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試題

考試別: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:員級考試

類科別: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目:鐵路法概要

一、如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簡稱 1021 普悠瑪事故，請說明依鐵路法在通報、事故調查、緊急應變、駕駛人員處置之相關規定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 (說明：偏難：★★★★★ 容易：★)

【擬答】：

茲依鐵路法就鐵路事故通報、事故調查、緊急應變、駕駛人員處置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鐵路事故通報之規定：

1. 依鐵路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，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，應立即通報交通部，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；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，亦應按月彙報。
2. 依新修正之鐵路法第 40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鐵路機構辦理通報時，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。
3. 依鐵路法第 44-1 條規定，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，準用第 34-1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。

(二)有關鐵路事故調查之規定：

1. 依鐵路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 1 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，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。
2. 依鐵路法第 56-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，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，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，備供交通部查驗。
3. 依鐵路法第 56-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，並視調查需要，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，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、設施、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。

(三)有關鐵路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定：

1. 依鐵路法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「應變計畫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、通報作業、旅客訊息公告、旅客疏散或接駁、人員救護、運轉調度、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。
2. 依鐵路法第 40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，並作檢討及改善。
3. 依鐵路法第 40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

(四)有關鐵路事故對駕駛人員處置之規定：

依鐵路法第 67-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，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，並得廢止其執照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鐵路特考)

二、請說明有關鐵路機構在運送物交付期間延誤、因不可歸責原因不能交付及不明運送品或遺留物之相關處理條文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 (說明：偏難：★★★★★ 容易：★)

【擬答】：

茲就鐵路機構在運送物交付期間延誤、因不可歸責原因不能交付及不明運送品或遺留物之相關處理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鐵路機構運送物交付期間延誤之規定：

- 1.鐵路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運送物逾交付期間 1 個月仍未交付時，託運人得視同喪失，向鐵路機構請求賠償。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鐵路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前項賠償時，申明保留原物者，得自接到運送物到達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退還賠償金，領回原物。

(二)有關鐵路機構因不可歸責原因不能交付之規定：

- 1.鐵路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事由，不能交付時，鐵路機構得代為寄託於倉庫，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；其費用由運送物所有人負擔。
- 2.鐵路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規定，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適用之。

(三)鐵路機構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、寄存品或遺留物，應依鐵路法第 53 條之規定處理，茲就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1.鐵路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、寄存品或遺留物，鐵路機構應公告招領。經公告 1 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，鐵路機構即取得其所有權。
- 2.鐵路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運送物、寄存品或遺留物，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，鐵路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，保管其價金

三、請說明鐵路法第 59 條中規定在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需遵守的規定為何及其理由?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 (說明：偏難：★★★★★ 容易：★)

【擬答】：

為維護鐵路行車安全並保障人民之權益，鐵路法第 59 條中有關「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」需遵守之規定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距鐵路軌道中心 5 公尺以內，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、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。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，經施予適當之防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距鐵路軌道中心 5 公尺以外、40 公尺以內之明線或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，與鐵路平行之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，應對電力干擾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。
- (三)沿鐵路敷設之油管、氣管線路，應儘量避免與鐵路平行；如無法避免，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。
- (四)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，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，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。
- (五)跨越電化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，應設安全防護裝置。

四、今假設台灣高鐵公司向政府申請延伸路線到恆春，經政府核准。在進入籌備、施工、營運期間應向交通部報備之事項為何?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 (說明：偏難：★★★★★ 容易：★)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民營鐵路之延長，依鐵路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經交通部核准。臺灣高鐵公司屬於民營鐵路，其向政府申請延伸路線到恆春，依鐵路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應備具下列文書，申請交通部核准，報請行政院備案後，方得籌辦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鐵路特考)

1. 申請書。
 2. 建築理由計畫書。
 3.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。
 4. 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簡明估計表。
 5. 損益估計表。
 6. 資本總額及籌募計畫書。
- (二)依鐵路法第 29 條之規定，民營鐵路之興建，經核准備案後，應依所定期限，將下列文書，送請交通部立案，發給執照，方得施工：
1. 路線實測平、剖面圖及說明。
 2. 各項工程與機車車輛圖式及說明。
 3. 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畫。
 4. 資本總額、已收款數及餘款續收期限。
 5. 管理組織系統；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及董、監事、經理人名冊。
- (三)鐵路法第 32 條第 1 規定，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向交通部報備：
1. 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每月報備一次。
 2. 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，每 3 個月報備一次。
 3. 每年應將全路狀況、營業盈虧、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，6 個月內報備一次。